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份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而採取任何行動。	298,020,059 (100%)	0 (0%)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是項普通決議案，是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1,416,390.90港元，分為1,414,163,90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就關於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57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2%（包括340,660,000股股份，佔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9%），須放棄表決，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獨立股東權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述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38,303,90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誠如通函所載，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確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王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